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498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永賢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2樓

債 務 人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號

法定代理人 馬國柱會計師

楊曉邦律師

劉慧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破產法第99條規定：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。

既不能提起訴訟以求償其債權，自不得為個別之強制執行。

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083號判決參照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經本院108年度破字第19、21、22號宣告破產。本件債權係在該公司破產宣告前成立，依破產法第98條之規定，應為破產債權，依同法第99條之規定，其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。既不能提起訴訟以求償其債權，自不得為個別之強制執行，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